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1日，寧宣杭公司及安慶大橋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組成的聯合體簽訂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簽訂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由於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和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都是同聯合體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及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

###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 合同方

- (1) 寧宣杭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及
- (2) 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

### 合同事項

根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S05宣寧、S05寧千、S03狸宣段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進行施工。

## 合同期限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的工期為7個月，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 費用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的費用預計為人民幣6,356,654.23元。其中包含設計費用人民幣264,000元，施工費用人民幣6,092,654.23元。

##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寧宣杭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的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

- (1) 設計費用支付：在施工圖審查通過後，支付至設計費合同金額的70%；在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設計費結算價的97%（如聯合體採用金融機構保函方式繳納質量保證金，此處直接支付至設計費結算價的100%）；餘下3%作為質保金，質量保證金期限和工程缺陷責任期相同。

- (2) 施工費用支付：貨到現場經報驗合格後支付至施工部分合同金額的70%；交工後付至施工部分合同金額的90%；審計定案後，支付至施工部分結算價的97%（如聯合體採用金融機構保函方式繳納質量保證金，此處直接支付至結算價的100%）；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剩餘尾款（或退還質量保證金保函）。

前述費用將以寧宣杭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

除以下修訂，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所載一致：

- 安慶大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 根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岳武段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進行施工；
- 根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聯合體向安慶大橋公司收取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3,706,874.24元；其中包含設計費用費用人民幣149,200元，施工費用（硬件實施部分）人民幣2,827,674.24元，施工費用（軟件實施部分）人民幣730,000元；
- 前述費用將以安慶大橋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	6,356,654.23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	<u>3,706,874.24</u>
合計	<u><u>10,063,528.47</u></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協議總額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 交易原因及好處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須進行的工作。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資質，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相關資質，交控信息產業具有全球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級和國內軟件能力成熟度SPCA5級最高級別認證、雙軟認證企業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寧宣杭公司及安慶大橋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工程服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簽訂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由於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和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都是同聯合體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及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 合併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及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b>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	10,063,528.47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	<u>3,063,640.60</u>
合併年度上限	<u><u>13,127,169.07</u></u>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涉及方之資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交控信息產業主要從事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聯網設備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等。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為提供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	指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一、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二及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三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的視頻監測優化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二」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的視頻監測優化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視頻監測總承包協議三」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的視頻監測優化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	指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及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一」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總承包合同二」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隧道智慧提升及機電專項改造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合同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控信息產業」	指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2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